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叶勇)

本人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和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 | | | | | |
|-----------------|--------------|-----------|--------------|-----------|---------|------------------|----------|
| 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叶勇 | 7 | 2 | 5 | 0 | 0 | 否 | 4 |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合同数据提出了修改建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从财务数据、信息披露等角度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给出了专业意见和修改建议。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基本能按照实施细则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作用，有效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的正确性。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风控与法治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亲自参加了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相关建议。

1、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2023年4月7日，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2023年7月28日，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2023年12月26日，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层领导干部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对公司高层领导干部的薪酬进行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层领导干部的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企业规模、行业地位相适应。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二季度召开两次会议，审议了《2023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召开2023年审事务所选聘启动会；三季度召开三次会议，审议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拟更换2023年度审计机构议案》《2023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年下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23年上半年相关事项检查报告》《集成瑞鹤安庆基地管理审计报告》《三季度工作总结和四季度工作计划》《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关于集成瑞鹤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核销的议案》；四季度召开两次会议，审议了《审计事务所沟通年审计划》、召开审计事务所预审问题沟通会。

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3、风控与法治委员会

报告期内，风控与法治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2023年8月14日，会议讨论审议了

《2023年半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总结报告》《法律纠纷及案件管理办法》；2023年9月28日，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2023年11月14日，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为集成吉文提供承诺函的议案》。风控与法治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一次会议：2023年12月22日，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2023年7月31日审计委员会，建议进一步细化对年审事务所的监督工作；

2023年8月18日审计委员会，要求子公司加强库房管理，制定盘点计划和风险控制措施；

2023年11月14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安排，询问外审机构怎样确定本次年度审计重点审计领域和重点审计事项，要求外审机构做好保密工作；

2023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监督审核了年审事务所的年审工作进展；

2023年8月14日风控与法治委员会，建议公司加强对诉讼项目的风险管控；

2023年11月14日风控与法治委员会，建议加强对集成吉文的现金流监管；

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1、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况详见第二部分内容。

2、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在年报审计工作中，针对年审时间、人员安排、重点审计内容进行沟通，同意年审事务所的审计计划，确定将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事项作为本年度重点审计项目。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还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日。

前往成都青羊区本部参与实地调研，在调研过程中对审计部提出加强审计结果应用的建议。通过现场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并通过公开信息和内部沟通等多途径对公司及相关业务投资的日常信息关注了解。

七、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姓名：叶勇

电子邮箱：yy6103@126.com

独立董事：

叶勇

2024 年 3 月 18 日